



國民年金

答客問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序言

全世界194個國家或地區中，已有170個國家實施老年、遺屬與身心障礙保障制度，而我國的國民年金經過14年的討論後，「國民年金法」終於在96年8月8日經總統公布，並明定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惟為回應廣大農民及勞工之意見，並保障其既有權益，爰提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並放寬勞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期限，經本部積極奔走、努力協調朝野立委，終於在97年7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得以確定於97年10月1日正式實施。

國民年金法主要精神，在於將我國25歲以上、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計470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費每2個月繳交一次，勞保局將主動寄發繳費通知單，民衆只要依期限及勞保局指定方式繳費即可，無須辦理加保手續。政府對於一般民衆補助40%的保費，第1年民衆每個月只要負擔674元，65歲以後每月就可按其投保年資長短領取老年年金，且領取金額也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另政府為了照顧低收入戶以及重度、極重度身障等弱勢民衆，更提高保險費補助至100%，且對於生活困苦經濟環境比較差的民衆，政府對其保費可提高補助至55%或70%，以減輕其負擔；中度與輕度身障者政府分別補助70%與55%，讓照顧更周全。同時，國民年金是以個人為保險對象，能讓家庭主婦免於已往附屬於配偶加保，導致婦女一旦離婚或喪偶就必須退保的困境，此外，配偶間也互負繳納保費的義務，也就是先生必須負擔家庭主婦的保費，讓婦女更有保障。

為讓民衆充分瞭解國民年金制度的內涵，前已將國民年金常見之問題及相關疑義，以問答方式彙編成『國民年金答客問』手冊，本修正版更將近日民衆經常詢問的問題予以納入，期能讓民衆更進一步瞭解國民年金，以使國民年金制度能順利開辦。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謹識





目次

序

2

國民年金制度內涵表

12

壹、總則篇

- 一、國民年金之主管機關為何？ 16
- 二、國民年金之保險人為何？ 16
- 三、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事故分為幾種？ 16
- 四、國民年金法所稱的相關社會保險是指哪些？ 16
- 五、國民年金法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指什麼？ 17
- 六、國民年金法中所稱社會福利津貼包含哪些？ 17
- 七、對於保險人（勞保局）核定不服時，是否有行政救濟管道？ 17
- 八、國民年金何時開辦？ 17

貳、加保篇

- 一、國民年金之實施對象為何？ 18
-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已領取公保補償金，可以參加國民年金嗎？ 18
- 三、如果符合加保資格，要如何申請加入國民年金？ 18
- 四、國民年金開辦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19
- 五、國民年金開辦後，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19
- 六、失業者是否也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19
- 七、如原先無工作加入國民年金，日後找到工作並已參加勞保者，是否還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0
- 八、如果我的配偶為退役榮民，亡故後本人享有半俸，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嗎？ 20





- 九、從事擺地攤或打零工者，是否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0
- 十、小孩剛出生，可否幫他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讓他老了以後可以多領一點年金？ 20
- 十一、外籍配偶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1
- 十二、國民年金之保險效力為何？ 21
- 十三、國民年金之保險年資，可否併計？ 21
- 十四、國民年金是「強制」加保嗎？ 21
- 十五、開辦時已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也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嗎？ 22
- 十六、如果我因故需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22
- 十七、如果已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開辦時僅參加勞保的職災保險並有提撥勞工退休金，是否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2

參、保險費篇

- 一、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率為何？ 24
- 二、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為何？ 24
- 三、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如何計算？ 24
- 四、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為何？ 24
- 五、如果國民年金保險加保期間不滿一個月，則保險費如何計算？ 25
- 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民衆應負擔之保險費為何？ 26
- 七、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最低生活費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如何計算？或可從何處查詢金額？ 27
- 八、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全家人口」包含哪些人？ 27
- 九、「家庭總收入」包含哪些收入？ 28
- 十、家庭總收入中之工作收入，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係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能力」如何界定？ 29





目次

- 十一、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戶籍遷徙，是否應重新申請？ 30
- 十二、經核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是否須每年重新申請一次？ 30
- 十三、低收入戶者，是否需負擔保險費？ 30
- 十四、身心障礙者，應負擔之保險費為何？ 31
- 十五、保險費應如何繳納？ 31
- 十六、被保險人可否預繳保險費？ 32
- 十七、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所繳保險費，可否退還？ 32
- 十八、被保險人如逾期未繳納保險費，是否會被處罰？ 33
- 十九、被保險人如無力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該怎麼辦？ 33
- 二十、家庭主婦本身沒有收入來源，如何繳納保險費？ 33
- 二十一、一時找不到工作或家裡貧窮者，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如何繳納？ 34
- 二十二、被保險人如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可否請領給付？ 34
- 二十三、保險人暫時不予支付保險給付期間，其保險費是否仍計收？ 34
- 二十四、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後，如有欠費情形，可否補繳？ 35
- 二十五、應繳納之保險費超過10年未繳，有何影響？ 35
- 二十六、不繳納保險費會有何影響？ 35
- 二十七、國民年金開辦時，各年齡層被保險人之自付保費、月領金額及費率為何？ 35





肆、保險給付通則篇

- 一、國民年金給付有幾種？ 40
- 二、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領規定為何？ 40
- 三、請領年金給付後，年金給付金額會調整嗎？ 40
- 四、同一種保險給付，可否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40
- 五、被保險人若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二種以上年金給付條件時，可否同時請領？ 41
- 六、保險人（勞保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可否調閱被保險人與國民年金保險有關之文件？ 42
- 七、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如未依規定檢具資料或證明文件，保險人（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42
- 八、國民年金保險各項保險給付如何發給？ 42
- 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勞保局）得否加以查證？ 43
- 十、領取年金給付者若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如何辦理？若有溢領情形，保險人（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43
- 十一、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民衆應如何辦理？ 43
- 十二、被保險人可否申請減領保險給付？有無特別規定？ 44
- 十三、故意造成保險事故，可否核發保險給付？ 44
- 十四、因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時，可否核發保險給付？ 44
- 十五、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時，可否核發保險給付？ 44
- 十六、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保險人（勞保局）將如何處理？ 45
- 十七、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期限為何？ 45
- 十八、國民年金法之相關給付權利，是否可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標的？ 45
- 十九、國民年金開辦前，已年滿65歲且已領取每月3,000元敬老津貼者，是否會因國民年金之開辦受到影響？ 45





目次

伍、老年年金給付篇

- 一、幾歲才可領老年年金給付？ 46
- 二、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項目有幾種？ 46
- 三、老年年金之給付金額如何計算？ 46
- 四、國民年金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未超過15年，或勞保年金開辦前納入本保險之退休勞工，於年滿65歲時，應依A式或B式請領老年年金？ 48
- 五、請領國保及勞保老年給付之單一窗口設計為何？ 49
- 六、老年年金給付如何發給？ 49
- 七、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滿65歲時可否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49
- 八、若97年10月1日時仍未滿65歲，因資格不符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惟至65歲時如符合請領敬老津貼之資格，是否仍可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津貼每月3,000元？ 50
- 九、國民年金開辦時年滿65歲之一般國民，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為何？ 50
- 十、不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情形中，何謂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1
- 十一、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如何計算？ 52
- 十二、同一期間兼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領取資格條件者，如何請領？ 52
- 十三、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條件者，應如何申請？ 53
- 十四、國民年金實施後，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後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退保，對於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否會有影響呢？ 53





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篇

- 一、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有幾種？ 54
- 二、身心障礙年金之請領條件為何？ 54
- 三、被保險人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可否同時請領二個保險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4
- 四、哪些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不需再至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 55
- 五、身心障礙年金之給付計算標準為何？ 55
- 六、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時，如以前具有勞保年資者，可否併計？ 56
- 七、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條件為何？ 56
- 八、已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之被保險人，需定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嗎？ 57
- 九、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誰負擔？ 57
- 十、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檢附身心障礙相關文件時，是否核發年金給付？ 57
- 十一、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期間，如障礙程度減輕，何時停止核發？ 57
- 十二、保險人（勞保局）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是否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誰負擔？ 58
- 十三、國民年金開辦後，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否繼續辦理？如不繼續辦理，則重度以上身障者可申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4000元，那中度與輕度者該如何？ 58
- 十四、身心障礙者已領取低收入戶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在國民年金開辦後，可否同時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9





- 十五、如國民年金開辦前已重度身心障礙，並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於國保開辦後會不會就沒了？ 59
- 十六、農保與國保在身心障礙給付方面之差別為何？ 60
- 十七、如何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60
- 十八、評估有無工作能力是否到任何醫療機構均可受理？ 61

柒、喪葬給付篇

- 一、喪葬給付之給付要件為何？ 62
- 二、喪葬給付之給付標準為何？ 62
- 三、參加國保後滿65歲開始領年金後死亡，是否可請領5個月喪葬給付？ 62
- 四、被保險人如65歲前不幸死亡，可請領何種保險給付？ 62
- 五、喪葬給付發給對象為何？ 63
- 六、支出殯葬費之人有1人以上時，如何處理？ 63
- 七、要如何請領喪葬給付？ 63

捌、遺屬年金給付篇

- 一、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為何？ 64
- 二、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為何？ 64
- 三、遺屬年金已由第1順位請領時，第2順位可否再請領？ 64
- 四、遺屬年金給付之計算標準為何？ 65
- 五、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條件為何？ 66
- 六、遺屬年金給付何時應停止發給？ 67
- 七、國民年金法中所指無謀生能力是何種情況？ 67
- 八、配偶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屆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若其配偶曾為國保被保險人，受領遺屬年金直至屆滿65歲時，同時符合請領其本人之老年年金給付條件時，可否同時請領？若該配偶未曾參加過國保時，其受領遺屬年金，得請領至死亡當月？或僅計算至屆滿65歲為止？ 68
- 九、若被保險人之配偶已請領勞工退休金時，能否再請領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 68
- 十、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需要準備那些文件？ 69





玖、保險基金及經費篇

- 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 70
- 二、國民年金之財源籌措方式為何？ 70
- 三、國民年金保險人事及行政管理之經費如何編列？由誰負擔？ 14
-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否作其他用途使用？ 71
- 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由何單位辦理？ 71
- 六、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誰負擔責任？ 71

拾、罰則篇

- 一、不當領取保險給付之罰則為何？ 72
- 二、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如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利息，如何處理？ 72
- 三、國民年金法所定之罰鍰，由何機關處罰？ 72
- 四、流浪漢如沒有加保也沒有給予處罰，是否會造成民衆參加國民年金之意願低落？ 73

拾壹、附則篇

- 一、國民年金開辦後原住民原領之原住民敬老津貼，是否受到影響？ 74

附錄、國民年金法條文





國民年金制度內涵表

項 目	納保對象及保費
加保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25歲，未滿65歲未參加公教、軍、勞、農保國民且未曾領取公教、軍、勞保老年給付者。 2.開辦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公教、軍、勞保老年給付，且未滿65歲者。 3.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資未滿15年，未滿65歲，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但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
費率、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年費率為6.5%，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2%。 2.月投保金額：以勞保投保薪資第一級(即基本工資)定之，第1年為17,280元。第2年起，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3.第1年保費1,123元(17,280元×6.5%)，一般被保險人自付674元(60%)，政府補助449元(40%)。 4.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政府補助55%或70%（第1年為618元或786元）、身心障礙者政府補助55%至100%（第1年為618元至1,123元）。 5.採柔性強制加保制，未繳保費者不動用強制執行或罰則，惟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者，不予支付保險給付。 6.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費未繳納情形；或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者，均無法享有3,000元或4,000元之基本保障優惠。 7.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老年年金給付	
請領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年金給付：年滿65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開辦時已年滿65歲且符合領取原敬老津貼條件者，按月發給。(原領敬老津貼者仍維持排富條款，但有下列情形得扣除：(1) 土地編為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徵收者，或(2) 屬個人且唯一居住之房屋--以扣除土地及房屋價值400萬元為限)。 3. 原住民給付：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維持排富條款)，改依本法按月發給。
給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兩公式計算後，擇優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 \text{月投保金額(第1年為17,280元)} \times 0.65\% \times \text{投保年資} + 3,000\text{元}$ (2) $B = \text{月投保金額(第1年為17,280元)} \times 1.3\% \times \text{投保年資}$ <p>◆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選擇A之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②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③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④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以下三種情形仍可選A之計算方式：(a) 開辦前除勞保老年給付外，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b) 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c) 開辦後至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98年1月1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000元。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請領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年金：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加保前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需符合排富條款，但有下列情形得扣除：(1)土地編為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徵收者，或(2)屬個人且唯一居住之房屋—以扣除土地及房屋價值400萬元為限)。
給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年金：月投保金額(第1年為17,280元)×投保年資×1.3%(基本保障4,000元)。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4,000元(需符合排富條款者)。
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條件	<p>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時，配偶與子女等相關家屬可請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1)無謀生能力或(2)扶養以下之子女者：①未成年或②無謀生能力或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2. 配偶：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3.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1)未成年或(2)無謀生能力或(3)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4.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55歲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5. 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1)未成年或(2)無謀生能力或(3)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請領條件	6. 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1)未成年或(2)無謀生能力或(3)55歲以上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給付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p>◆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p>
給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年資每滿1年，按其月投保金額1.3%發給。即月投保金額(第1年為17,280元)×投保年資×1.3%(基本保障3,000元)。 2. 被保險人於領取身障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原領身障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基本保障3,000元)。 <p>◆同一順序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25%，最多計至50%。</p>
喪葬給付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死亡。
給付標準	依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即月投保金額(第1年為17,280元)×5月=86,400元。
財源籌措	
財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截至97年6月累積365億元)。 2. 如有不足，則提高營業稅徵收率1%挹注(預估每年約有360億元)。 3. 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壹、總則篇

問一：國民年金之主管機關為何？

答：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在地方：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問二：國民年金之保險人為何？

答：國民年金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問三：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事故分為幾種？

答：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三種。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問四：國民年金法所稱的相關社會保險是指哪些？

答：國民年金法所稱的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問五：國民年金法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指什麼？

答：國民年金法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係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問六：國民年金法中所稱社會福利津貼包含哪些？

答：國民年金法中所稱社會福利津貼包含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問七：對於保險人（勞保局）核定不服時，是否有行政救濟管道？

答：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勞保局）核定不服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翌日起60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保險人（勞保局）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勞保局）向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爭議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

問八：國民年金何時開辦？

答：自民國97年10月1日起施行。





貳、加保篇

問一：國民年金之實施對象為何？

- 答：1. 25歲至未滿65歲，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2. 開辦前除勞保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3. 本法施行後15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98年1月1日）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

問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已領取公保補償金，可以參加國民年金嗎？

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從業人員所領取之公保補償金，其性質既非屬「公教保養老給付」（屬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一種），故其若符合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所應具備之資格要件之一，自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問三：如果符合加保資格，要如何申請加入國民年金？

答：由於國民年金保險不設投保單位，將由保險人（勞保局），主動開具繳費通知單給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於期限內以金融機關轉帳或其他保險人（勞保局）指定之方式繳納即可，不必提出申請加保手續。





問四：國民年金開辦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只要開辦時其未滿65歲，且未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即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問五：國民年金開辦後，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國民年金保險施行後15年內，如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為銜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如您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開辦前（98年1月1日）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論給付年資，均得參加國民年金。

問六：失業者是否也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失業者因沒有軍、公教、勞、農保保障，基本上係屬於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





貳、加保篇

問七：如原先無工作加入國民年金，日後找到工作並已參加勞保者，是否還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若您加入國保後，找到工作並依法加入勞保，自不具國保被保險人之資格，亦即改加勞保後應退國保，無需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問八：如果我的配偶為退役榮民，亡故後本人享有半俸，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嗎？

答：如您本身符合加入國民年金之加保對象時，自可依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與您是否領有之半俸無涉。

問九：從事擺地攤或打零工者，是否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國民年金為我國社會安全網之一環，為使未正式進入職場的國民能享有保障，只要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者，均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問十：小孩剛出生，可否幫他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讓他老了以後可以多領一點年金？

答：國民年金保險係針對年滿25歲未滿65歲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者，故年紀太小或太大，都不在本保險範圍，且參加勞、農保或軍公教人員保險者也不能投保。





問十一：外籍配偶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始為國民年金之加保對象。故年滿25歲未滿65歲之外籍配偶必須先歸化我國國籍，並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國內定居，並向戶政事務所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若符合國民年金法納保條件者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問十二：國民年金之保險效力為何？

答：國民年金保險之效力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至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24時停止；但被保險人死亡，則至其死亡之當日終止。

問十三：國民年金之保險年資，可否併計？

答：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加保時，其之前的保險年資可以併計。

問十四：國民年金是「強制」加保嗎？

答：國民年金法是採取柔性強制投保，不繳納保險費對被保險人沒有罰則，但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6條規定，如您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是不能享受國民年金的保障。





貳、加保篇

問十五：開辦時已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也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嗎？

答：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時已年滿65歲者，雖非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但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31條之規定者，不用繳費，即可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3,000元。

問十六：如果我因故需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如您在國內已設有戶籍，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7條相關規定，則當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惟因出境致戶籍依法遷出國外時，自無法再繼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問十七：如果已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開辦時僅參加勞保的職災保險並有提撥勞工退休金，是否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已經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僅參加勞保的職災保險，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與是否有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無涉。



享年金，不擔心



國民年金 答客問





參、保險費篇

問一：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率為何？

答：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率，第1年為6.5%，第3年調高0.5%，以後每2年調高0.5%，最高上限至12%為止，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問二：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為何？

答：國民年金開辦第1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即基本工資，目前為17,280元）為月投保金額；第2年起，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月投保金額。

問三：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如何計算？

答：國民年金保險費＝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依此公式計算第1年保險費每月為1,123元（基本工資17,280元×費率6.5%）。

問四：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為何？

答：原則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自付60%（開辦第1年每月為674元＝1,123元×60%），政府補助40%（開辦第1年每月為449元＝1,123元×40%）。





問五：如果國民年金保險加保期間不滿一個月，則保險費如何計算？

答：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止，均全月計算，因此，保險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算保險費。

例：老張於97年10月2日才年滿65歲，且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之規定，雖老張投保期間未滿1個月，但須以1個月計算保險費，所以老張應繳之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為674元（月投保薪資17,280元 \times 6.5% \times 60%=674元）。又因老張申請保險給付時，保險人（勞保局）尚未開立繳款單且尚未逾繳納期限，故老張之保險費將自應發給之老年年金給付中扣抵。





參、保險費篇

問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民衆應負擔之保險費為何？

- 答：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其保險費由政府補助70%，民眾自付30%；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其保險費政府補助55%，民眾自付45%。詳如下表：

身分		政府補助比率		民衆自付比率
		中央	地方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0	直轄市： 70% (786元)	30% (337元)
		35% (393元)	縣市： 35% (393元)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	0	直轄市： 55% (618元)	45% (505元)
		27.5% (309元)	縣市：27.5% (309元)	

註：本表保險費金額係以開辦第1年之保險費計算。





問七：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最低生活費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如何計算？或可從何處查詢金額？

- 答：1. 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60%定之。
2. 以97年為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最近一年（95年）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所計算出之最低生活費及平均消費支出如下：

項目	地區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金門縣 連江縣
97年最低生活費	14,152元	10,991元	9,829元	6,500元
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7,425元			

3. 另內政部網站（<http://sowf.moi.gov.tw>）亦會定期公布每年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或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八：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全家人口」包含哪些人？

答：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參、保險費篇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

1.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4. 在學領有公費。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問九：「家庭總收入」包含哪些收入？

答：1. 家庭總收入係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至第5條之3規定辦理。包含全家人口之（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三）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2. 其中「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實際適用情形，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實際適用情形，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目前為1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問十：家庭總收入中之工作收入，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係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能力」如何界定？

答：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 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禁治產宣告。





參、保險費篇

問十一：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戶籍遷徙，是否應重新申請？

答：各級政府負擔之保費，係依被保險人當月底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準。故申請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如戶籍遷出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區域時，應重新提出申請，惟如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遷徙時，得不用重新申請。

問十二：經核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是否須每年重新申請一次？

答：如補助資格未變更且戶籍未遷離該直轄市、縣（市）區域時，得免重新申請。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每2年定期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資格認定清查，如發現資格不符者，應自次月起，停止補助保費。

問十三：低收入戶者，是否需負擔保險費？

答：低收入戶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其保險費，均由政府全額補助。

例：陳太太45歲，與先生離婚後獨自撫養2個小孩，平時靠打零工維生（未投保勞保），領有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資格證明及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則陳太太於領有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期間，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陳太太無須繳納任何保費。





問十四：身心障礙者，應負擔之保險費為何？

答：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自付30%，政府補助70%；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45%，政府補助55%。如下表：

身分		政府補助比率		民衆自付比率
		中央	地方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100% (1,123元)	0	0
	中度	70% (786元)	0	30% (337元)
	輕度	27.5% (309元)	27.5% (309元)	45% (505元)

註：本表保險費金額係以開辦第1年之保險費計算。

例：王先生罹患重度精神障礙疾病四處碰壁找不到工作，且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則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王先生的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問十五：保險費應如何繳納？

- 答：
1. 國民年金不設投保單位。
 2. 由保險人(勞保局)按雙月計算。
 3. 於次月底前勞保局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例：97年10月1日開辦，勞保局於同年12月底寄單通知被保險人繳納同年10月及11月二個月份之保險費，被保險人須於98年1月底前完成(10月-11月)繳費。





參、保險費篇

問十六：被保險人可否預繳保險費？

答：被保險人得預繳最長1年之保險費。

問十七：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所繳保險費，可否退還？

答：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的保險費，則可以退還。

問十八：被保險人如逾期未繳納保險費，是否會被處罰？

答：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繳，如逾期未繳納保險費期間，不會加收滯納金，但須加收利息，其利息計算方式為自應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以每年1月1日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惟被保險人若有保費欠繳情形，將影響日後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相關權益。





問十九：被保險人如無力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該怎麼辦？

答：被保險人如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如所欠繳保險費月數累計達8個月以上，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合計新台幣50萬元以下，可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向保險人（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例：周小姐26歲因尚就讀某校研究所，沒有工作收入，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欠繳累計達1年，且符合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相關規定，則周小姐可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向保險人（勞保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

問二十：家庭主婦本身沒有收入來源，如何繳納保險費？

答：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及利息，於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即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保險人（勞保局）將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但配偶為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





參、保險費篇

問二十一：一時找不到工作或家裡貧窮者，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如何繳納？

- 答：1. 低收入戶，其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等家庭收入較低者，只要負擔30%或45%的保費。
3. 身心障礙者依障礙程度，可免繳保費或只要負擔30%或45%的保費。
4. 失業或一時繳不出保費者，如所欠繳保險費月數累計達8個月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問二十二：被保險人如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可否請領給付？

答：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之前，原則上暫不予支付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若於請領年金給付時才申請分期繳納欠費者，則保險人（勞工保險局）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一期欠費之次月起，按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核給年金給付，若被保險人於請領年金給付時尚未完納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欠費，則該段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期間的年資，則自被保險人完納欠費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

問二十三：保險人暫時不予支付保險給付期間，其保險費是否仍計收？

答：保險費仍應計收。





問二十四：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後，如有欠費情形，可否補繳？

答：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可以補繳10年期間內之保險費及利息，惟如欠費逾10年以上，僅得請求補繳最近10年以內之保險費及利息，並可計保險年資，超過10年部分，即不得請求補繳，保險年資亦不得併計，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併計保險年資。

例：國民年金開辦時老李年滿47歲，迄年滿65歲時，均未繳納保險費，時間長達18年，如要補繳保險費，其僅能補繳最近10年（55歲至65歲）之保險費及利息，前8年（47歲至55歲）之保險費不得請求補繳，年資亦不併計。

問二十五：應繳納之保險費超過10年未繳，有何影響？

答：如果沒錢繳納保險費，10年內可以按郵局利息計息補繳，不影響年資計算。但超過10年，則不得請求補繳，保險年資亦無法併計。

問二十六：不繳納保險費會有何影響？

答：國民年金係採柔性強制納保，即不繳納保險費者不罰，但無法享有基本保障(3,000元或4,000元)之優惠。

問二十七：國民年金開辦時，各年齡層被保險人之自付保費、月領金額及費率為何？

答：如下表。





參、保險費篇

月投保金額：17,280元（即基本工資）
 基本費率：6.5%，每兩年調高0.5%至12%
 每年所得替代率：1.3%

單位：元

開辦時 加保年齡	年資	自付保費總計	月領金額	17年總計領取金額
64	1	8,088	3,112	634,848
63	2	16,176	3,225	657,900
62	3	24,888	3,337	680,748
61	4	33,600	3,449	703,596
60	5	42,936	3,562	726,648
59	6	52,272	3,674	749,496
58	7	62,220	3,786	772,344
57	8	72,168	3,899	795,396
56	9	82,740	4,011	818,244
55	10	93,312	4,123	841,092
54	11	104,508	4,236	864,144
53	12	115,704	4,348	886,992
52	13	127,524	4,460	909,840
51	14	139,344	4,572	932,688
50	15	151,788	4,685	955,740
49	16	164,232	4,797	978,588
48	17	177,300	4,909	1,001,436
47	18	190,368	5,022	1,024,488
46	19	204,048	5,134	1,047,336



享年金，不擔心



國民年金 答客問

單位：元

開辦時 加保年齡	年資	自付保費總計	月領金額	17年總計領取金額
45	20	217,728	5,246	1,070,184
44	21	232,032	5,359	1,093,236
43	22	246,336	5,471	1,116,084
42	23	261,264	5,583	1,138,932
41	24	276,192	5,696	1,161,984
40	25	291,120	5,808	1,184,832
39	26	306,048	5,920	1,207,680
38	27	320,976	6,065	1,237,260
37	28	335,904	6,290	1,283,160
36	29	350,832	6,515	1,329,060
35	30	365,760	6,739	1,374,756
34	31	380,688	6,964	1,420,656
33	32	395,616	7,188	1,466,352
32	33	410,544	7,413	1,512,252
31	34	425,472	7,638	1,558,152
30	35	440,400	7,862	1,603,848
29	36	455,328	8,087	1,649,748
28	37	470,256	8,312	1,695,648
27	38	485,184	8,536	1,741,344
26	39	500,112	8,761	1,787,244
25	40	515,040	8,986	1,833,144





參、保險費篇

單位：元

開辦後年數	費率	民衆月繳
1	6.50%	674
2	6.50%	674
3	7.00%	726
4	7.00%	726
5	7.50%	778
6	7.50%	778
7	8.00%	829
8	8.00%	829
9	8.50%	881
10	8.50%	881
11	9.00%	933
12	9.00%	933
13	9.50%	985
14	9.50%	985
15	10.00%	1,037
16	10.00%	1,037
17	10.50%	1,089
18	10.50%	1,089
19	11.00%	1,140
20	11.00%	1,140
21	11.50%	1,192
22	11.50%	1,192
23	12.00%	1,244





單位：元

開辦後年數	費率	民衆月繳
24	12.00%	1,244
25	12.00%	1,244
26	12.00%	1,244
27	12.00%	1,244
28	12.00%	1,244
29	12.00%	1,244
30	12.00%	1,244
31	12.00%	1,244
32	12.00%	1,244
33	12.00%	1,244
34	12.00%	1,244
35	12.00%	1,244
36	12.00%	1,244
37	12.00%	1,244
38	12.00%	1,244
39	12.00%	1,244
40	12.00%	1,244

- ◆開辦時年齡39歲至64歲，給付計算公式依A式：
A式=月投保金額×0.65%×保險年資+3,000元
- ◆開辦時年齡25歲至38歲，給付計算公式依B式：
B式=月投保金額×1.3%×保險年資
- ◆不考慮物價指數，以目前幣值計算。





肆、保險給付通則篇

問一：國民年金給付有幾種？

答：國民年金給付計有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四種。

問二：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領規定為何？

答：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

問三：請領年金給付後，年金給付金額會調整嗎？

答：會，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問四：同一種保險給付，可否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答：不可以，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保險給付。





問五：被保險人若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二種以上年金給付條件時，可否同時請領？

答：被保險人如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等二種以上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例1：趙太太自48歲時加入國民年金保險，65歲時開始請領老年年金給付，68歲時，同樣在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70歲丈夫因病過世，雖趙太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但趙太太僅能在自己的老年年金及趙先生的遺屬年金二種年金給付，擇優領取一個年金給付。

例2：王小明在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後第15年，因發生車禍導致重殘，開始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王小明65歲時，他63歲且同樣參加國民年金的太太因病過世，王小明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但王小明僅能在自己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老年年金給付及太太的遺屬年金三種年金給付中，擇優領取一個年金給付。





肆、保險給付通則篇

問六：保險人（勞保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可否調閱被保險人與國民年金保險有關之文件？

答：保險人（勞保局）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國民年金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均不得拒絕。

問七：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如未依規定檢具資料或證明文件，保險人（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答：保險人（勞保局）可限期令其補正。

問八：國民年金保險各項保險給付如何發給？

答：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請領人應依規定填送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及應備書件，經保險人（勞保局）算定後，匯至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問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勞保局）得否加以查證？

答：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勞保局）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問十：領取年金給付者若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如何辦理？若有溢領情形，保險人（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 答：1.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2.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30日內繳還；保險人（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問十一：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民衆應如何辦理？

答：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2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肆、保險給付通則篇

問十二：被保險人可否申請減領保險給付？有無特別規定？

答：被保險人基於個人因素考量，如欲減領保險給付，可以填具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向保險人（勞保局）申請減領保險給付，但1年以申請1次為限，且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1年；每月減領金額應相同，減領金額最低為新台幣100元，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

問十三：故意造成保險事故，可否核發保險給付？

答：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核發任何保險給付。

問十四：因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時，可否核發保險給付？

答：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時，不予保險給付，但對於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仍應發給保險給付。

問十五：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時，可否核發保險給付？

答：不予核發保險給付。





問十六：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保險人（勞保局）將如何處理？

答：保險人（勞保局）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勞保局）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問十七：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期限為何？

答：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問十八：國民年金法之相關給付權利，是否可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標的？

答：領取國民年金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勞保局）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問十九：國民年金開辦前，已年滿65歲且已領取每月3,000元敬老津貼者，是否會因國民年金之開辦受到影響？

答：國民年金實施後，敬老津貼雖已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但原已領取敬老津貼者，其原領取津貼之權益，仍受到保障，並不會受到影響。





伍、老年年金給付篇

問一：幾歲才可領老年年金給付？

答：年滿65歲。

問二：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項目有幾種？

答：有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二種。

問三：老年年金之給付金額如何計算？

答：1. 年滿65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得就下列A、B兩種公式計算，擇優請領：

A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保險年資+3,000元

B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保險年資

2. 惟如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僅得以B式計給：

- (1)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2)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 (3)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 (4)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以下三種情形仍可選A式：(a) 開辦前除勞保老年給付外，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b) 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c) 開辦後至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98年1月1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例：1. 參加國保35年：

依A式計算：





每月可領： $3,000\text{元} + 17,280\text{元} \times 0.65\% \times 35\text{年} = 6,931\text{元}$

依B式計算：

每月可領： $17,280\text{元} \times 1.3\% \times 35\text{年} = 7,862\text{元}$

⇒採B式發給，每月可領7,862元

2. 參加國保11年：

依A式計算：

每月可領： $3,000\text{元} + 17,280\text{元} \times 0.65\% \times 11\text{年} = 4,236\text{元}$

依B式計算：

每月可領： $17,280\text{元} \times 1.3\% \times 11\text{年} = 2,471\text{元}$

⇒若無上開不得選A式之情形；則可採A式發給，每月可領4,236元

3. 國保開辦時已年滿57歲，參加國保8年：

依A式計算：

每月可領： $3,000\text{元} + 17,280\text{元} \times 0.65\% \times 8\text{年} = 3,899\text{元}$

依B式計算：

每月可領： $17,280\text{元} \times 1.3\% \times 8\text{年} = 1,797\text{元}$

⇒若無上開不得選A式之情形；則可採A式發給，每月可領3,899元





伍、老年年金給付篇

問四：國民年金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未超過15年，或勞保年金開辦前納入本保險之退休勞工，於年滿65歲時，應依A式或B式請領老年年金？

答：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未超過15年，或勞保年金開辦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退休勞工，原得以A式計給，惟如已領取勞保之老年「年金」給付，僅得依B式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例1：大雄現年55歲，其勞保累計年資已逾27年。如大雄於勞保年金開辦前，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則其於年滿65歲時，得依上述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給付金額可採用A式計給。

例2：若大威現年53歲，於96年1月16日勞保退保，勞保年資20年，且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於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日）仍未再加入相關社會保險，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則其於年滿65歲時，得依規定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惟若其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後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因大威勞保年資已超過15年，應自其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逕自國民年金保險退保，且其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僅得採用B式計給。





問五：請領國保及勞保老年給付之單一窗口設計為何？

答：被保險人如符合國保及勞保老年給付請領資格時，得採單一窗口請領，即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理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由他保險人撥還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以簡化作業。

例：大民曾經有16年的勞保年資，於國保開辦時加入國民年金，該勞保年資尚未請領老年給付，其於年滿65歲，若同時符合請領國保及勞保之老年給付條件，則可向單一窗口(勞保局)提出同時請領該二保險的老年年金給付，由勞保局依各該保險年資分別計算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後，再合併發給大民。

問六：老年年金給付如何發給？

答：老年年金給付係自年滿65歲當月起按月發給，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為止。

問七：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滿65歲時可否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答：已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不予退保並持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年滿65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領取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予併計，以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伍、老年年金給付篇

問八：若97年10月1日時仍未滿65歲，因資格不符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惟至65歲時如符合請領敬老津貼之資格，是否仍可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津貼每月3,000元？

答：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前1日起即已停止適用。

國民年金開辦前未滿65歲，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加入國民年金保險者，於65歲雖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但因敬老津貼已停止發放，所以無法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3,000元。

問九：國民年金開辦時年滿65歲之一般國民，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為何？

答：國民年金開辦時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而無下列情形之一：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例：大中的父親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400萬元以下，母親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400萬元以下，而兒子大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國民年金保險實施時其父親、母親年滿65歲，兩人是否可以請領國民年金？

大中的父親、母親於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施行時已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而無不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列之各款情事，自得依規定請領每月新台幣3,000元，與其兒子大中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無涉。

問十：不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情形中，何謂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答：所謂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指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並達各該主管機關補助最高金額者。例如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達補助最高金額，即符合本條規定，而非指收容安置所需全部費用。





伍、老年年金給付篇

問十一：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如何計算？

答：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扣除：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故其於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時，應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
2.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400萬元為限。故其於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時，應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並切結實際居住。

問十二：同一期間兼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領取資格條件者，如何請領？

答：同一期間兼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領取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





問十三：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條件者，應如何申請？

- 答：1. 國民年金開辦前已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因有自動銜接機制，故無須再提出申請。
2. 國民年金開辦時已年滿65歲，雖未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但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領取條件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勞保局）提出申請：
-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問十四：國民年金實施後，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後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退保，對於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否會有影響呢？

答：國民年金法並未規定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不得再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以，勞保退保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若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仍得繼續領取每月新台幣3,000元。





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篇

問一：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有幾種？

答：有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二種。

問二：身心障礙年金之請領條件為何？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被保險人於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被保險人於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1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問三：被保險人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可否同時請領二個保險的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答：不可以，僅得擇一請領。





問四： 哪些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不需再至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即可申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答：經醫生評估為「不需要重新鑑定」者，亦即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日期欄空白者，不需評估無工作能力。

問五： 身心障礙年金之給付計算標準為何？

- 答：1. 加保期間致重殘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
2. 月給付金額未達基本保障額度（4,000元）者，如無下列情形條件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4,000元至死亡為止：
- (1)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2)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曾有應繳納而未繳納情形。
 - (3)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例：1. 小張參加國保年資10年，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經評估無工作能力

$$17,280 \text{元} \times 1.3\% \times 10 \text{年} = 2,246 \text{元} \text{ (不足4,000元)}$$

如小張無上述不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4,000元之情形，則小張每月可領身心障礙年金4,000元

2. 老趙參加國保年資35年，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

$$17,280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5 \text{年} = 7,862 \text{元}$$

則老趙每月可領身心障礙年金7,862元





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篇

問六：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時，如以前具有勞保年資者，可否併計？

答：被保險人具有勞保年資者，保險人（勞保局）將依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問七：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條件為何？

答：1. 加保前致重殘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領取前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無下列情形之一，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4,000元：

- (1)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
 - (2)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
 -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2.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年滿65歲之前，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於年滿65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問八：已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之被保險人，需定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嗎？

答：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其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標準，與身心障礙手冊一致，故是否需定期鑑定，應視個案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而定。若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種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即無需重新鑑定。

問九：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誰負擔？

答：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

問十：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檢附身心障礙相關文件時，是否核發年金給付？

答：未依規定檢附身心障礙相關文件時，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核發。

問十一：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期間，如障礙程度減輕，何時停止核發？

答：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規定時，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篇

問十二： 保險人（勞保局）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是否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誰負擔？

答：保險人（勞保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費用由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基金支付。

問十三： 國民年金開辦後，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否繼續辦理？如不繼續辦理，則重度以上身障者可申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4000元，那中度與輕度者該如何？

答：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後，並不影響民眾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權利，但是申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重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由於「身心障礙年金」之核發對象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因此未符合請領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如輕度、中度之身心障礙者），仍得依規定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問十四：身心障礙者已領取低收入戶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在國民年金開辦後，可否同時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答：不可以，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者（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不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故如目前已領有上開社會福利津貼，且於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後依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僅能擇一請領。換言之，其可選擇繼續申領原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是改向勞保局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問十五：如國民年金開辦前已重度身心障礙，並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於國保開辦後會不會就沒了？

答：如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重度身心障礙，若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例1：王小明目前持有極重度身心障案手冊並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7,000元/月，國民年金開辦後如符合第35條規定可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因其現行領取之生活補助較多，可選擇繼續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7,000元。另王小明係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其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篇

例2：張阿三目前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並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000元/月，國民年金開辦後，如符合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得擇一請領。如改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於65歲時得按投保年資擇優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問十六：農保與國保在身心障礙給付方面之差別為何？

答：現行農保被保險人若於未滿65歲前有重殘情事，致無從事農作能力，於請領殘廢給付後應退農保，且65歲後亦不得再請領老農津貼。相較之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於加保前或加保後，若致重殘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時，可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4,000元或依投保年資計算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且於年滿65歲時，亦可擇優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因此，國保對於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確能提供較農保為優之保障。

問十七：如何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答：只要去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索取或至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下載身心障礙年金申請書、給付收據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攜帶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至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醫院會於評估後5日內幫你把工作能綜合評量表寄給勞保局，您只要自行填妥身心障礙年金申請書並黏貼存簿封面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後，直接寄給勞保局，就完成申請了，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後，會按月轉帳核發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月4,000元。





問十八：評估有無工作能力是否到任何醫療機構均可受理？

答：不行，評估有無工作能力必須要到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始得辦理。





柒、喪葬給付篇

問一：喪葬給付之給付要件為何？

答：被保險人本人死亡時，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給付。

問二：喪葬給付之給付標準為何？

答：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例：阿寶35歲（參加國民年金保險5年），因車禍意外死亡（死亡時仍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則按事發時之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問三：參加國保後滿65歲開始領年金後死亡，是否可請領5個月喪葬給付？

答：被保險人年滿65歲以上，即非屬國保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然終止，如其於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後死亡，因已非屬國保被保險人，自不得請領喪葬給付，惟其遺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倘符合請領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以使其遺屬能獲得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問四：被保險人如65歲前不幸死亡，可請領何種保險給付？

答：被保險人死亡，除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外，若其留有遺屬並符合請領條件時，其遺屬還可以請領至少每月3,000元遺屬年金，以進一步保障其家人。





問五：喪葬給付發給對象為何？

答：由支出殯喪費之人領取之，並以1人請領為限。

問六：支出殯葬費之人有1人以上時，如何處理？

答：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申請，保險人（勞保局）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1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勞保局）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問七：要如何請領喪葬給付？

答：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保險人（勞保局）請領。

1.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5.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捌、遺屬年金給付篇

問一：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為何？

答：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問二：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為何？

答：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問三：遺屬年金已由第1順位請領時，第2順位可否再請領？

答：不可以，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再請領，且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不得請領。

例：遺屬年金已由第1順位配偶請領時，其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自不得再申領；另請領遺屬年金之配偶如再婚（喪失請領條件）或死亡時，原所申領之遺屬年金，自配偶再婚或死亡之當月起，不再核發遺屬年金，其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亦不得再申領。





問四：遺屬年金給付之計算標準為何？

答：1. 被保險人死亡：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3.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3,000元，按3,000元發給。

4.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25%，最多計至50%。

例：1. 參加國保30年，不幸身故，遺有配偶（符合條件），每月可領6,739元。

$$17,280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0 \text{年} = 6,739 \text{元}$$

2. 正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每月6,336元時，不幸身故，遺有配偶（符合條件），每月可領3,168元。

$$6,336 \text{元} \div 2 = 3,168 \text{元}$$

3. 參加國保35年，不幸身故，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條件），每月可領11,794元。

$$17,280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5 \text{年} \times (1 + 50\%) = 11,794 \text{元}$$





捌、遺屬年金給付篇

問五：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條件為何？

- 答：1. 配偶：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無謀生能力。
 - (2) 扶養以下之子女者：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2. 配偶：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3. 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4. 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5. 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6. 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問六：遺屬年金給付何時應停止發給？

- 答：1. 配偶再婚。
2. 扶養子女之未滿55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請領條件時。
3.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請領條件時。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5. 失蹤。

問七：國民年金法中所指無謀生能力是何種情況？

- 答：1.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捌、遺屬年金給付篇

問八：配偶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屆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若其配偶曾為國保被保險人，受領遺屬年金直至屆滿65歲時，同時符合請領其本人之老年年金給付條件時，可否同時請領？若該配偶未曾參加過國保時，其受領遺屬年金，得請領至死亡當月？或僅計算至屆滿65歲為止？

- 答：1. 若國保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配偶，該配偶曾參加國保，且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則該配偶屆滿65歲時雖同時符合請領其本人之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但僅得就上述二種年金擇一請領。
2. 若國保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配偶，該配偶未曾參加國保，且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則其遺屬年金給付得請領至該配偶死亡之當月止。

問九：若被保險人之配偶已請領勞工退休金時，能否再請領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給付？

- 答：若被保險人之配偶符合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其遺屬年金給付得請領至死亡之當月止，與被保險人之配偶是否請領勞工退休金無涉。





問十：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需要準備那些文件？

答：1. 應備基本書件如下：

- (1)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受益人是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死亡之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資料。

2. 另外，依申請人所適用的請領條件，所需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 (1) 以「在學」資格(子女、孫子女)申請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再送一次給勞保局查核。
-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宣告之證明文件。
-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申請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萬7,280元」申請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玖、保險基金與經費篇

問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

- 答：1. 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2. 保險費收入。
3.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4. 利息及罰鍰收入。
5. 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6. 其他收入。

問二：國民年金之財源籌措方式為何？

- 答：1. 首先以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為財源。
2. 如有不足，提高營業稅徵收率1%挹注。
3. 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問三：國民年金保險人事及行政管理之經費如何編列？由誰負擔？

- 答：保險人（勞保局）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3.5%為編列經費上限，且該經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負擔，而非由保險基金支付。





問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否作其他用途使用？

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除國民年金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

問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由何單位辦理？

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由保險人（勞保局）運用，而保險人為使該基金之運用更為靈活，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通過，保險人（勞保局）亦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問六：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誰負擔責任？

答：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拾、罰則篇

問一：不當領取保險給付之罰則為何？

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時，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

問二：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如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利息，如何處理？

答：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未依期限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勞保局）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

問三：國民年金法所定之罰鍰，由何機關處罰？

答：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勞保局）負責辦理。





問四：流浪漢如沒有加保也沒有給予處罰，是否會造成民衆參加國民年金之意願低落？

答：國民年金是採取柔性強制投保，考量部分人士可能無力負擔，逾期未繳納保費者，不加徵滯納金，但仍須負擔利息，且無力一次繳納保費者，也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不加保沒有罰則，只是不能享受國民年金的保障。





問一：國民年金開辦後原住民原領之原住民敬老津貼，是否受到影響？

- 答：1. 暫時維持現制，年滿55歲之原住民，如無下列情事者，得請領每月3,000元，至年滿65歲前1個月為止。
-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5)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
 -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2. 惟需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65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原民會每5年檢討1次。



享年金，不擔心



國民年金 答客問





附錄、國民年金法

96.8.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02821號令公布全文59條

97.08.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5191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三種。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例計算。
- 五、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
- 六、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七 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國民年金法

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

第八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

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

第九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三章 保險費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國民年金法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止，均全月計算。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各級政府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





國民年金法

-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 第二十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本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保險人應限期令其補正。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





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其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一年，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相關減領保險給付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
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
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國民年金法

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 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
- 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 四、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國民年金法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為第七條第三款之被保險人者，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合併發給、保險人間應負擔部分之撥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第一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障礙種類、障礙項目、障礙狀態、治療期間等審定基準與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應備書件等相關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繳納情形。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依前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國民年金法

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

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七條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提出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負擔。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查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

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支付。





第四節 喪葬給付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 二、配偶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國民年金法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二、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

依第二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三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同一順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並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

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五、失蹤。





國民年金法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四十五條 政府為辦理本保險，應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保險費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六、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第四十八條 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通過，保險人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運用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國民年金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 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 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五十六條 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民年金答客問 / 內政部 編. —二版. —

臺北市：內政部，民97.08

96面：14.8×21公分

ISBN：978-986-01-5189-3（平裝）

1. 國民年金 2. 問題集

548.933

97016410

國民年金答客問

出版：內政部

地址：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網址：www.moi.gov.tw

電話：(02)2356-5000、諮詢專線：(02)6635-0123

傳真：(02)2356-6226

設計：麥克馬林有限公司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工本費：20元

GPN：1009702211

ISBN：978-986-01-5189-3（平裝）

版次：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二版

